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6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蔡玉瑛女士（公司董事长杨西宁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蔡玉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94,470,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763%，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78,48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28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5,988,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6890%。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22,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6%。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因遏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扩散需要，限制人员流动和集中，部分董事、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参会，见证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4,4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5.5856%；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1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4,4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5.5856%；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1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情况：同意 94,4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5.5856%；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1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情况：同意 94,4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5.5856%；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1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4,45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2%；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6.9369%；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3.06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监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杨西宁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34,446,500 股，蔡玉瑛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5,805,000 股，王秀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2,214,000 股，阎业海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1,500 股，新乡市伊沃斯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3,300,000 股，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689,2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3%；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2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369%；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06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4,4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5.5856%；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1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4,4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5.5856%；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1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4,4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5.5856%；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1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4,4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5.5856%；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1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4,4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5.5856%；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1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4,4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5.5856%；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1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4,4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5.5856%；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1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4,4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5.5856%；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1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4,4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5.5856%；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1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4,4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5.5856%；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1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4,4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5.5856%；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1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4,4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5.5856%；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1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4,4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5.5856%；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1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4,4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5.5856%；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1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杨俊哲、陆映舟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2-052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2、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51 楼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1,371,5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82,903,272 股的 51.4526%。其中：

A、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82,903,272 股的 0.022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1,221,5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82,903,272 股的 51.4306%。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共审议议案四项，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7,914,6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162%；反对 3,45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28%；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2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300%；反对 3,45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983%；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7%。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7,914,6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162%；反对 3,45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28%；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2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300%；反对 3,45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983%；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7%。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翊、廖颖华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广东省司法厅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中国法律业务的资格。本所作为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现行有效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所假设：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有关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作为备查文件，必要时可依法公告。

基于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公告”）。召开股东大会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备查文件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 15:00 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51 楼公司大会议室举行。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经核查，本次召开股东大会公告的时间、地点和股权登记日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召开股东大会公告所披露的一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51,371,5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4526%。

以参加现场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0%。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以参加网络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51,221,5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4306%，通过网络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身份验证机构进行认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统计。

根据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347,914,6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162%；反对 3,45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28%；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2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300%；反对 3,45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983%；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7%。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347,914,6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162%；反对 3,45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28%；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2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300%；反对 3,45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983%；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7%。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347,914,6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162%；反对 3,45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28%；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2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300%；反对 3,45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983%；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7%。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347,914,6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162%；反对 3,45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28%；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2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300%；反对 3,45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983%；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7%。

基于上述，上述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19-1300 传真：（86-10）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5298-5488 传真：（86-21）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86-20）2805-9088 传真：（86-20）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2939-5288 传真：（86-755）2939-5289
杭州分所 电话：（86-571）2689-8188 传真：（86-571）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86-28）6739-8000 传真：（86-28）6739 8001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6869-5000 传真：（86-532）6869-5010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8250-7578 传真：（86-411）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6851-2544 传真：（86-898）6851-3514	天津分所 电话：（86-22）5990-1301 传真：（86-22）5990-1302	香港分所 电话：（852）2167-0000 传真：（852）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1-212）703-8702 传真：（1-212）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1-888）886-8168 传真：（1-888）808-2168			www.junhe.com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一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　平

经办律师：陈　翊

经办律师：廖颖华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564　　证券简称：筑博设计　　公告编号：2022-024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30

2.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泰然大厦 B 座 8 楼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先林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68,707,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75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66,281,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39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426,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57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427,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5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426,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572%。

3.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70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2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70%；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70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2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70%；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70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2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70%；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70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2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70%；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70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2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70%；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70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2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70%；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70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2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70%；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徐先林、杨为众、徐江、深圳市筑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筑就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筑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30,100 股，占出席会议